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信用卡綜合保險旅行不便險理賠申請書

(班機延誤/取消、行李延誤/遺失) **專用**

信用卡理賠中心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13 樓

連絡電話：(02)2577-6865

傳真：(02)2577-4243

(本欄由華南保險填寫)

刷卡銀行： 臺灣銀行	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鈦金商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商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金融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卡別 _____	保單號碼： 賠案號碼：	信用卡有效期間：年 月
持卡人：	身分證字號：	卡號：	.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本次事故同行者亦用上述信用卡支付全額機票或旅行團之80%團費者，與持卡人之關係：

本人 配偶： 25歲以下未婚子女：

理賠申請項目：

班機延誤/取消(**延誤四小時以上**) 行李遺失(**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 行李延誤(**延誤六小時以上**)

※理賠所需文件請參照附表之規定

事故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班機延誤/取消 原訂航空公司：_____ 原訂起飛機場：_____ 原訂班機號碼：_____ 原訂起飛時間：月 日 時 分 實際航空公司：_____ 實際起飛機場：_____ 實際班機號碼：_____ 實際起飛時間：月 日 時 分
事故發生地點：	行李延誤/遺失 班機號碼：_____ 航空公司：_____ 抵達目的地日期、時間：月 日 時 分 實際取得行李日期、時間：月 日 時 分

事故發生原因：(簡要說明-班機延誤、行李延誤/遺失等經過)

同意書

*被保險人/受益人(以下簡稱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所提供之「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人鄭重聲明申請書上所載均屬實無誤，並無隱瞞或不實說明等情事，否則自願放棄保險單之一切權利。

*本人同意貴公司調閱及查證一切有關此次理賠申請之資料(如病歷、帳務、警方或法院資料等)。如本人檢附之理賠文件內包括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時，本人同意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

被保險人/受益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請務必簽名**

賠款領受人 (帳戶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請檢具存摺封面影本) 郵局存簿儲金—立帳郵局_____ 郵局		銀行_____ 分行 _____ 信用合作社_____ 分社
局號：□□□□□□一□		帳號(請檢具存摺封面影本) □□□□□□□□□□□□□□□□□□
帳號：□□□□□□一□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說明事項(班機延誤/取消，行李延誤/遺失)

◆ 班機延誤/取消之定義

旅遊不便險-班機延誤（4小時以上）實支實付補償申請（非定額給付）。理賠上限額度依各卡別之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國外機場或轉機失接地或搭乘離島航班返回居住地（以身分證所載戶籍地為居住地）時因下列事故，本公司同意實支實付補償被保險人於延誤期間在航空公司安排之最快改搭班機出發而產生之合理且必要之膳食（最高以NT\$2,000每餐/每人為限）、住宿費用、來往機場與住宿地點之交通費、電話費（限海外國際電話）、及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時發生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僅限國際航班），由保險公司實支實付補償。以上所述不包含自本國出發或在報到前已確認之延誤取消。

※取消退刷商用客機或團費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責理賠之責。

- 1.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且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 2.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 3.離島航班申請費用不包含衣物、日用品。

若費用發生於居、住所地則不在理賠範圍，理賠補償只限於班機延誤滯留地附近(班機預定起飛地或預定轉機地)，且費用須於班機延誤滯留期間內發生，預定起飛前產生之費用不在給付範圍內。各項支付費用說明如下：

1.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1) 膳食費用最高以NT\$2,000每餐/每人為限，不包含同行友人之共食費用。 (2) 煙、酒、水果禮盒、糖果糕餅禮盒、餐券類費用，不在補償給付範圍。 (3) 住宿費用為班機延誤或取消後，滯留當地必須過夜而產生之住宿。
2.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僅限延誤地機場至住宿地點來往之交通費用，若前往用餐地點或任何第三地（如前往碼頭搭船或車站搭火車或訪友等）所衍生之交通費用則不在理賠範圍。
3.國際電話費用：限延誤期間之國際電話費，請提供當期通話明細表。（購買加值卡不在承保範圍內）
4.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範圍如下) (1) 住宿且行李已交寄，兩項要件須同時成立。(須檢附延誤當下之行李條)。 (2) 換洗衣物(一般日常狀態下之穿著)，例如：內衣、睡衣、必要性衣服及鞋襪；日用品：係指個人基礎盥洗物品及女性生理用品。

◆ 行李延誤/遺失之定義

- 1.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若逾二十四小時則適用行李遺失保障）。

2.回國之旅客(戶籍地及出發地在臺灣者，不在承保範圍)

- 3.行李延誤/遺失費用之申請需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採實支實付，非定額給付），行李送達您指定地點後（第三人簽收亦同）再行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日用必需品費用(範圍如下)。

行李延誤/遺失可申請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

1.係指持卡人於延誤期間或領回行李前本人所需使用且有使用可能性者（EX：一般狀態下所需穿著之內、外衣，內、外褲、襪子，禦寒衣物等）。
2.若未有使用必要、使用可能性者（EX：夏天購買大外套，雪衣等）、購買數量逾延誤期間使用可能性（EX：預期行李將延遲送達而先行購買備用之物品或如行李延誤一天購買一打之內衣褲），則不在理賠範圍。
3.盥洗用品僅限必要基礎盥洗物品（EX: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刷、乳液、刮鬍刀）。3C產品、充電線/器、精華液、眼霜、面膜、化(卸)妝用品、造型用品、電動刮鬍刀、電動牙刷、藥品等則不在理賠範圍。
4.其他如手提袋、行李箱、包包、手錶、裝飾用品、書、菸、酒、香水、禮品等非一般性每人每天必須使用之項目不在理賠範圍。

※其餘申請及詳細理賠說明事項請詳閱信用卡綜合保險證。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文件明細表

申請項目	所附佐證文件 (請於文件寄出前確認是否齊備)
班機延誤、班機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以指定之信用卡支付<u>全額機票或旅行團團費 80%以上之刷卡證明文件</u>(銀行對帳單明細)■ 機票訂位收據或團費收據(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u>原搭乘航班之電子機票或登機證及最後實際搭乘之登機證</u>■ 被保險人之身份正、反面影本，申請配偶或 25 歲以下未婚子女費用時檢具戶口名簿影本■ 航空公司開立之<u>班機延誤（取消）證明</u>■ 延誤期間必要性費用支出<u>明細清單及正本單據</u> <p>※取消退刷商用客機或團費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p>
行李延誤、遺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以指定之信用卡支付<u>全額機票或旅行團團費 80%以上之刷卡證明文件</u>(銀行對帳單明細)■ 機票訂位收據或團費收據(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u>原搭乘航班之電子機票或登機證及最後實際搭乘之登機證</u>■ 被保險人之身份正、反面影本，申請配偶或 25 歲以下未婚子女費用時檢具戶口名簿影本■ 航空公司出具之<u>行李延誤(遺失) 及 領回行李延誤之證明</u>■ 延誤期間必要性費用支出<u>明細清單及正本單據</u>

申請理賠項目費用明細：*請務必依消費單據之內容及金額詳實填載以利作業之審核。

理賠文件請備齊後(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13 樓 信用卡理賠中心 收

電話：(02) 2577-6865 傳真：(02)2577-4243

備註：如因個案需要，保險公司得向被保險人要求，另行提供必要資料。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O九三)。
- (二)人身保險(OO一)。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職業、財務情況、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義務內容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www.south-china.com.tw/>)，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010850免付費專線。